附件

贵州省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贵州省气象条例》、《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贵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3〕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范围内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

**第三条** 列入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贵州省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导目录》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不作为行政审批事项。

**第四条** 列入指导目录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开展项目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其他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气候可行性论证，以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各类开发区应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全部共享、无偿使用论证成果。区域内出现重大气象灾害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开展补充论证。

**第五条** 列入指导目录涉及的项目主管机构需将项目审批等相关信息通报同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气候可行性论证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编制气候可行性报告。

论证机构应当具备气象资料的分析、处理能力，具备独立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能力；论证机构应当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或者省制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论证技术方法，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采用成熟理论和技术方法；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编写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气象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工作经验。

**第八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论证机构应取得符合国家气象标准的气象探测资料，并说明资料可靠性来源。若使用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资料，需近15年以上连续观测资料；若使用省级常规气象观测站资料，需近10年以上连续观测资料；当现有气象资料不能满足气候可行性论证需要的，应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区域开展不少于1年的现场气象探测，探测仪器、探测方法和探测环境应当符合气象探测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论证机构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所论证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应性、气候资源影响、气象灾害风险等做出科学评价，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贵州省政务服务网申请气候可行性论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申报气候可行性论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1.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申请表；

2.建设项目基本概况说明，其中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选址情况等；

3.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人力资源证明材料；

4.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5.使用的气象资料明细清单及可靠性来源说明。

（四）建设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完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报告出具评审意见的气象主管机构。

**第九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QX/T 423-2018）等气象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条**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审批制、核准制建设项目需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备案制建设项目需在施工图审查前完成。审批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推进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

**第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强化涉及安全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制性评估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应当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数据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及信用监管体系，不定期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单位和论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依法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气象主管机构进行解释。

附表：贵州省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导目录

附表

贵州省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导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范围 |
| 1 | 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 | 1.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与保护规划、城市给排水建设规划、海绵城市（或韧性城市）建设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旅游特色区发展规划、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规划、通风廊道规划等。  3.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等编制的高新技术类、产业经济类、危险化工类、物流运输类等专项规划。 |
| 2 | 区域发展规划 | 区域发展建设规划和区域性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化工园区、高新区、工（农）业园区、特色城镇建设规划以及区域农（牧、渔）业结构调整相关规划。 |
| 3 |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太阳能、风能、储能蓄能、旅游气候资源等开发利用规划。 |
| 4 | 大型建(构)筑物以及大型公共设施工程 | 1.高度超过100米的建（构）筑物。  2.采用柔性盖层结构以及质量轻、刚度小的索膜结构的，建筑高度超过30米且跨度大于36米的大跨度建筑。  3.城市通风廊道管控区内的建设或改造项目。  4.额定日处理能力6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 序号 | 类别 | 范围 |
| 5 | 公路工程 | 1.新建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  2.各级公路中墩高80米以上的桥梁工程或多孔跨径总长度1000米及以上或单孔跨径150米及以上的特大桥梁工程。  3.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175号）规定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范围。 |
| 6 | 铁路工程 | 1.参照国家标准GB 50090-2006《铁路线路设计规范》中定义的新建I级铁路、高速铁路工程；  2.各级铁路中桥长在500米以上特大桥工程。  3.高速铁路处于山谷垭口与隧道直接相连的桥梁工程。 |
| 7 |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 新建轻轨、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8 | 机场、港口工程 | 1.新建（迁建）及改扩建机场、跑道建设项目。  2.年吞吐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中型以上港口工程。  3.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集装箱码头和原油码头工程。  4.化学品、成品油、气等危险品3000吨以上的港口工程。 |
| 序号 | 类别 | 范围 |
| 9 | 电网工程 | 1.500千伏及以上新建输变电工程。  2.220千伏及以上的变电站工程。  3.110千伏及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工程。  4.大风影响地区的架空输电线路工程。  5.穿越中重覆冰区的架空输电线路工程。  6.输电线路300公里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 |
| 10 | 石油、天然气、化工工程 | 1.新建（改扩建）的煤化工、石油（气）、页岩气生产和加工项目以及输油（气）管道工程。  2.危险气体、化工品的存贮、输送工程。 |
| 11 | 水利、水电工程 | 1.参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00），工程等别为I级和II级的水利水电工程及拦河水闸、堤坝等永久性水工建筑工程等。  2.重点建设的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程。  3.跨流域输水工程。  4.重大湖泊、水库、流域的综合治理工程。 |
| 12 | 火电、热电、新能源发电工程 | 1.单机容量6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  2.30万千瓦以上的供热项目。  3.新能源发电工程和储能蓄能项目。 |
| 13 | 旅游景区工程及公共游乐工程 | 1.省级及以上或重点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及其公共游乐工程。  2.省级及以上或重点建设的大型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及其娱乐设施项目。 |
| 序号 | 类别 | 范围 |
| 14 |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 5兆瓦及以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
| 15 | 核工程 | 1.核电厂。  2.核燃料后处理厂。  3.核供热站。  4.高放废物处置场。  5.其他受气象灾害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
| 16 | 矿业开采 | 1.年产45万吨及以上的矿井和选煤厂。  2.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露天、井工矿。  3.年产45万吨及以上的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业。 |
| 17 | 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工程 | 各类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工程。 |
| 18 | 其他项目 | 1.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进行气候分析和论证的建设项目；  2.省（区、市）气象局会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确需开展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